竞争性谈判

文件

项 目 号：QC25B0018

谈判项目名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用电梯安装

工程（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谈判有关说明 - 3 -

五、谈判保证金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

一、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6 -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 6 -

※四、设备技术需求 - 6 -

※五、安全文明生产 - 9 -

六、现场踏勘 - 10 -

七、附件 - 11 -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 12 -

※一、工期、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 12 -

※二、报价要求 - 12 -

※三、结算原则 - 14 -

※四、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 14 -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6 -

六、知识产权 - 16 -

七、培训 - 17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7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18 -

一、采购程序 - 18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0 -

三、无效谈判 - 20 -

四、继续开标 - 21 -

五、采购终止 - 2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2 -

一、谈判费用 - 22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22 -

三、谈判要求 - 22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23 -

五、成交通知 - 23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4 -

七、签订合同 - 25 -

八、项目验收 - 25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5 -

第六篇 施工合同 - 27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7 -

一、经济部分 - 38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40 -

三、商务部分 - 42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44 -

五、其他资料 - 49 -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用电梯安装工程（第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谈判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谈判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用电梯安装工程（第二次） | 789092.79 | 0.7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预算789092.79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4897.76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法院网（http://cqgy.cqfygzfw.gov.cn）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7月8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

1.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1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将《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097860773@qq.com （邮箱）。

3.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

（四）谈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山路8号科创办公楼（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楼背后）C301会议室（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入口上三楼）。

（五）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12日北京时间14:00。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2日北京时间14:30。

（七）谈判开始时间：2025年7月12日北京时间14:30。

## 五、谈判保证金

（一）谈判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谈判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来款账户信息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法院网（http://cqgy.cqfygzfw.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本项目的电梯供货及安装允许进行专业分包（响应文件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意向书中应明确接受分包企业承担的工作内容、质保责任划分等内容，格式自拟），接受分包的供应商需要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叶霞

联系电话：023-6767317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8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奎

电 话：023-6746177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技术（质量）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谈判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用电梯安装工程（第二次） | 1项 | 本项目投标中所有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用电梯安装工程，安装位置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8号），电梯停靠楼层为负1楼至3楼(共4层），工程内容包含**电梯井道土建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等，具体范围详见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

（一）供应商自行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成交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二）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且不能在本项目以外的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任职的承诺函、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2025年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项目部所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原则上不得更换。

## **※四、设备技术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总体所有电梯的设计、制造及调试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TSG T7001-2023，TSG T7008-2023等相关现行标准的全部要求（同时要求满足消防运行服务功能要求）。电梯的设计、制造及调试均应符合国家电梯制造标准。安装调试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验收合格为准。

2.制造电梯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都必须达到技术标准，应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3.电梯的井道、机房和滑轮间、层门以及轿厢等的构件尺寸和配合距离均应满足GB/T 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要求，并配有完备的安全装置和故障应急措施，能确保乘客、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的人身安全。

（二）电梯钢结构井道参数

详见电梯安装施工图纸和电梯安装工程量清单。

（三）无机房电梯技术规格

1.台数：1台；

2.载重量(kg)≥800KG；

3.速度(m/s)：≥1.75；

4.层/站/门：4/4/4；

5.服务楼层：-1，1, 2，3；

6.开门方式：贯通中分门-1前，1后，2后，3后；

7.基站：1层；

8.井道尺寸(宽×深)(mm)：1925×1900；

9.机房位置：无机房；

10.井道总高(m)：实地勘测为准；

11.顶层净高(mm)：≥4300；

12.底坑净深(mm)：1750；

13.动力电源： 380V 50Hz；

14.照明电源：220V 50 Hz；

15.控制方式：单控；

16.轿内尺寸(宽×深)(mm)：≥1350×1400；

17.轿厢高度(mm)：天花高度≥2400；

18.轿厢天花：节能LED照明；

19.轿厢地面：大理石地板（成交后提供不低于三款供采购人选择）；

20轿厢侧面壁：两侧：6mm+0.76PVB+6mm钢化夹层平板玻璃 中央：≥1.2mm 304发纹不锈钢；

21.扶手：2面发纹不锈钢圆扶手；

22.轿门：≥1.2mm 304发纹不锈钢；

23.厅门：≥1.2mm 304发纹不锈钢；

24轿厢显示器：液晶显示（单独增加多媒体显示屏）；

25.轿厢通风：1匹电梯专用空调（无冷凝水）；

26.门机整机：门机系统为原厂原品牌，门机经过≥700万次运作试验基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7.开门方向：中分自动门；

28.开关门保护：原厂原品牌红外线光幕感应，光束≥190束，IP等级≥IP65；

29.开门尺寸(宽×高)(mm)：800×2100；

30.小门套：所有层门 ≥1.2mm 304发纹不锈钢；

31.层(厅)门：≥1.2mm 304发纹不锈钢；

32.厅外召唤箱：段位液晶 \_304发纹不锈钢；

33.外召按钮：304发纹不锈钢材质带盲文；

34.悬挂系统：悬挂比2：1；

35.对重或平衡重：铸铁或混合材质；

36.主导轨：实心钢导轨。

（四）质量要求

1.驱动主机：采用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2.主板、控制柜：采用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3.限速器、安全钳：采用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4.上行超速保护装置：采用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5.门机系统：采用电梯制造商原厂原品牌。

**以上1-5项需提供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曳引机电动机外壳防护等级IP≥IP42。

7.曳引机制动器：制动器的动作寿命达到≥1800万次。

8.层门系统：门锁的动作寿命达到≥800万次。

9.轿门系统：轿门开门装置动作寿命达到≥700万次。

10.按钮：按钮的动作寿命达到≥600万次。

**注：1.以上6-10项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以上电梯的设备及安装，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及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以上内容未确定之处，如吊顶形式颜色、轿厢内部形式颜色、按钮形式颜色、控制显示牌颜色形式等均中标后由采购人确定，费用不增加。

（五）电梯功能配置表

供应商提供的电梯除了满足电梯的标准功能（基本功能），应同时满足以下功能：

|  |  |  |
| --- | --- | --- |
| 功能配置 |  |  |
| 自动再平层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 门锁短接保护 |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 门锁旁路运行 | 关门力矩控制 |
| 制动器冗余保护 | 双边静力矩手动检测 | 轿厢应急照明 |
| 轿厢微机异常处理 | 双边静力矩上电检测 | 运行次数与时间统计 |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 双边静力矩周期性自动检测 | 即时关门 |
| 轿内通风装置手动关闭（按钮型） |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 故障自诊断 |
| 轿内照明手动关闭（按钮型） | 换向重开门 | 轿内报警 |
| 关门保护 | 门负载检测 | 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
| 连续服务 |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 消防运行到位 |
| 轿厢溜车安全保护 | 开门受阻控制 | 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 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 层站按钮灯闪烁指示 |
| 层高自测定 | 独立运行 | 超载报警 |
|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 多方通话装置 | 超速保护 |
| 检修操作 | 电梯不启动报警 | 电机过热保护 |
|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 次层停靠 | 过电压保护 |
|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 过电流保护 | 电源故障保护 |
| 上电再平层 | 选层器修正 | 满员自动通过 |
| 重复关门 | 安全停靠 | 光幕保护 |
| 本层再开门 | 停层开门 | 到站电子谐音器 |
| 逆行保护 |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 司机服务 |
| 单边静力矩手动检测 | 终端强制减速 | 直达运行 |
|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层站直达运行指示 |
|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 消防专用 |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轿内按钮型) |
| 轿厢专用空调 | 轿厢多媒体显示 | 远程监控 |

## ※五、安全文明生产

（一）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施工，由采购人委派监理公司负责项目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二）本项目噪声大的工序必须安排在周末、夜间和节假日施工，供应商自行考虑夜间施工费用以及节假日加班费用并包含在报价内。施工期间遵循采购人管理规定及日常工作制度规定，不得影响其正常办公。有重要活动时，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暂停施工。

（三）安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人身、物品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成交供应商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四）保密要求：施工场所内不得拍照、录音、录像，并遵守采购人的其他保密要求。

（五）其他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均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善，不能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补充资料。

## 六、现场踏勘

（一）本次采购组织集中踏勘现场，踏勘时需提供签字盖章后的附表-踏勘回执。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现场集中踏勘时间：2025年7月10日（周四）下午14：30

联系人：雷彦

电话：13678411179

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通过踏勘现场或其他方式，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采购人提供信息不准确、项目情况披露不全面或其他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费用或补偿。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无论最终是否中标，供应商均不得再另行要求。

附表

|  |
| --- |
| **踏勘回执**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公司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时间：2025年 月 日 |
| 踏勘时间 |  2025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 | 经办人： 时间：2025年 月 日 |

## 七、附件

（一）附件1：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用电梯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二）附件2：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用电梯安装工程图纸。

##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技术（质量）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工期、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施工工期为120个日历日内完工（以采购人通知入场为准，确需调整工期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二）实施地点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8号）。

（三）验收方式

项目施工完成，质量符合本谈判文件、国家及重庆市工程验收规范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对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形成专门的验收报告。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参建各方认可签字。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项目施工所用货物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与施工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国家现行标准；项目施工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项目所用货物技术资料、合格证、材料检测资料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并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后，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

##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为固定合同总价项目，清单完成工程量无减量的情况实行总价包干（该总价已包含该项目实施后达到完整投入使用的所有明示、暗示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风险因素，因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总价包干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全部工作内容。暂列金额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用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结算时根据采购人核定的价格据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

（三）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进行报价。

（四）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工程子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

（五）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谈判小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

（七）本工程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89092.79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4897.76元），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设置的总价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采购人给出的金额填报不得浮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八）安全文明施工费：

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九）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十）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

（十一）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十二）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招标范围内工程实体费用、以及相应的劳务、材料（设备）、机械、质检（含特殊检测）、缺陷修复、管理、措施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除渣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包括承包单位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总价包干。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实际工程量增减不论其数量多少，承包单位无权要求赔偿。

（十三）最后报价时只报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自动确认为与第一次报价一致），若最后报价与初始报价有变化，报价清单中各工程项目将同比变化。

## **※三、结算原则**

（一）合同竣工结算价=Σ合同总价±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

（三）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实际工程量增减不论其数量多少，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赔偿，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当发生工程设计变更（须经采购人认可的招标范围外的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项目发生变化的，参照如下方式执行：

2.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项的，按该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执行；

2.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子项的，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由采购人审定）；

2.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项或类似项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建设工程单位费用定额》所列定额及其配套、修改、调整文件执行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采购人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

（四）结算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 ※四、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一）电梯井道土建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质量保证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电梯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5年，免费保养2年，其中主要部件10年质保服务，由电梯供应商完成整机和主要部件质保服务，由电梯生产制造商及下属分支机构，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或其授权的经销商完成免费保养。

电梯10年质保的主要部件：

1.曳引机：曳引机本体、制动器、曳引轮。

2.控制柜：机器空间内的控制柜、附属柜、ELD柜、功能安全装置。

3.门机系统：门机系统（含轿顶站）。

4.安全钳：安全钳本体及其开关。

5.限速器：限速器本体及其开关。

6.缓冲器：缓冲器、对重缓冲器

7.其他主要部件：绳头组合、层门、轿门、玻璃轿壁。

8.其他安全保护装置：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和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三）工程设施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工程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四）施工过程中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施工设施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五）项目所用货物到达采购人现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六）成交供应商使用的项目所用货物及材料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工程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工程保修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如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间要求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整改，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安排资金用于工程维修维护及赔偿，如有不足，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九）采购人所采购的货物若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十）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由生产制造商及下属分支机构，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或其授权的经销商负责标准售后服务。

2.现场响应：质量保证期内，遇到技术问题或设备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无法在8小时内修复的，需在24小时内提供可替代的解决方案。若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派技术人员前来处理问题，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内，电梯的维修、维护保养、年检费用、设备材料更换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成交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所投产品的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5.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对电梯进行维护、维修和保养（含按国家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大、中、小修），且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验收时提供的同品牌同型号合格产品，更换的元件免费，并报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定期检验，质保到期并经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定期检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将完整电梯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后续维保单位进行移交，移交结束后质保期终止。

6.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有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7.质保期内，基于物联网的实时自动检测、远程诊断、预测性维护保养等功能电梯监控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包含网络运行费用。

8.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合同和谈判文件要求履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整个工期（即在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前），保函原件交采购人保管。

注：若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出具担保方须满足《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函业务的通知》（“渝财采购〔2023〕7号”）相关要求）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按原方式无息退还。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全部主要材料（不含电梯及其配件）进场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竣工结算价尾款，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支付尾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证期（2年）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七、培训

成交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本工程（除电梯供货及安装外）不予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全部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项目的电梯供货及安装允许进行专业分包（响应文件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意向书中应明确接受分包企业承担的工作内容、质保责任划分等内容，格式自拟），接受分包的供应商需要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加盖电梯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确认书提交至采购人处。若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采购合同**【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谈判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谈判保证金。 |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商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未在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谈判保证金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二）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十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继续开标**

本项目第二次挂网不足三家可以继续开标。

## 五、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合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谈判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3.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和重庆法院网（http://cqgy.cqfygzfw.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工程采购类型计算后7折执行，若按标准计算折扣后不足叁仟伍佰元则按定额叁仟伍佰元整收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 号：50050103360000000623

## **第六篇 施工合同**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用电梯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5年 月**

**发包单位（全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承包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用电梯安装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用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后，施工工期为120个日历日内完工（以发包单位通知入场为准，确需调整工期的须经发包单位同意）。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符合设计和监理要求。

（一）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二）履约保证金及付款形式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承包单位不按照合同和谈判文件要求履行义务的，发包单位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整个工期（即在发包单位最终验收合格前），保函原件交发包单位保管。

注：若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出具担保方须满足《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函业务的通知》（“渝财采购〔2023〕7号”）相关要求）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按原方式无息退还。因承包单位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付款方式

1.承包单位全部主要材料（不含电梯及其配件）进场后,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支付合同竣工结算价尾款，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支付尾款前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支付合同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证期（2年）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结算原则**

（一）合同竣工结算价=Σ合同总价±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承包单位最后报价。

（三）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工程项目，实际工程量增减不论其数量多少，承包单位无权要求赔偿，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当发生工程设计变更（须经发包单位认可的招标范围外的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项目发生变化的，参照如下方式执行：

2.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项的，按该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执行；

2.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子项的，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由发包单位审定）；

2.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项或类似项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建设工程单位费用定额》所列定额及其配套、修改、调整文件执行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发包单位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

（四）结算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

**四、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单位派驻 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协调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相关工作。

（二）发包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施工现场的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三）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保持开通。

（四）承包单位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保持施工现场清洁要求，竣工清理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同时满足发包单位有关规定。

（五）承包单位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必须建立合格的自检系统，配备足够的材料、设备和人员，并提交发包单位认可；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本身或与现场有不符、错误之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到发包单位，由发包单位会商后予以澄清。

（六）在施工有效期内，如因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或发包单位同意的其他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单位签字确认盖章，工期可相应顺延。

（七）因承包单位要求若有合同外新增内容，经发包单位、监理和设计单位同意可进行组价，根据《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Z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进行组价。

**五、安全施工**

（一）承包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对各种作业机械设备、用电、高空作业，按照安全生产作业规范，作出详细的措施安排和提出相应的防护措施，经工程监理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单位承担。

（三）发包单位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如发现某处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发包单位可对承包单位处以违约处罚金1000元/次。

（四）如本工程因承包单位的自身原因造成了安全事故（或致第三人损害的），其赔偿责任、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等由承包单位承担，与发包单位无关。

（五）承包单位根据发包单位监管要求做好安全教育和管理，并自觉接受发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承包单位负责对其施工人员的管理，并承担一切后果。

**六、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一）电梯井道土建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质量保证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电梯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5年，免费保养2年，其中主要部件10年质保服务，由电梯供应商完成整机和主要部件质保服务，由电梯生产制造商及下属分支机构，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或其授权的经销商完成免费保养。

电梯10年质保的主要部件：

1.曳引机：曳引机本体、制动器、曳引轮。

2.控制柜：机器空间内的控制柜、附属柜、ELD柜、功能安全装置。

3.门机系统：门机系统（含轿顶站）。

4.安全钳：安全钳本体及其开关。

5.限速器：限速器本体及其开关。

6.缓冲器：缓冲器、对重缓冲器

7.其他主要部件：绳头组合、层门、轿门、玻璃轿壁。

8.其他安全保护装置：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和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三）工程设施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工程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四）施工过程中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承包单位提供的所有施工设施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五）项目所用货物到达发包单位现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承包单位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六）承包单位使用的项目所用货物及材料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发包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承包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工程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八）工程保修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承包单位应在发包单位通知1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如质量保证期内承包单位未按时间要求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整改，发包单位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安排资金用于工程维修维护及赔偿，如有不足，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承包单位追偿。

（九）发包单位所采购的货物若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十）售后服务内容

1.承包单位提供的产品由生产制造商及下属分支机构，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或其授权的经销商负责标准售后服务。

2.现场响应：质量保证期内，遇到技术问题或设备故障，承包单位应在2小时内响应，无法在8小时内修复的，需在24小时内提供可替代的解决方案。若承包单位在接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派技术人员前来处理问题，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3.质保期内，电梯的维修、维护保养、年检费用、设备材料更换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承包单位和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所投产品的原厂配件，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5.质保期内承包单位应主动对电梯进行维护、维修和保养（含按国家行业规范所要求的大、中、小修），且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验收时提供的同品牌同型号合格产品，更换的元件免费，并报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定期检验，质保到期并经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定期检验合格后，承包单位将完整电梯与发包单位及发包单位委托的后续维保单位进行移交，移交结束后质保期终止。

6.在质保期内，如果承包单位和产品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有技术升级，承包单位应及时通知发包单位，如发包单位有相应要求，承包单位和产品制造商应对发包单位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7.质保期内，基于物联网的实时自动检测、远程诊断、预测性维护保养等功能电梯监控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包含网络运行费用。

8.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承包单位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发包单位需要继续由原承包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承包单位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七、保险**

（一）承包单位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二）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该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应在工程开工前投保完成，投保产生的保险费由承包单位承担。

（三）其他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单位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八、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发包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承诺**

（一）发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承包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单位执 壹 份，承包单位执 壹 份。

 **十五、其他**

合同附件须包含《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民工工资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发包单位 (公章)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承包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发包单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承包单位：

1. 目的：为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施工协议。
2. 施工项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用电梯安装工程
3. 施工地点：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4. 施工工期： 天
5. 协议内容：

（一）承包单位进场施工，须经发包单位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人员，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同时，在不影响发包单位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发包单位为承包单位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二）承包单位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发包单位公司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发包单位不承担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内容。

（三）承包单位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劳保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四）承包单位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好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发包单位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五）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切实落实安全措施，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承包单位负责。

（六）施工过程中使用到发包单位的水、电等，所需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

（七）施工完成后，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提供相应施工资料。

（八）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后，即告终止。

发包单位（签字）： 承包单位（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公司承诺：贵单位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保证按时足额优先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用等，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的行为或出现民工闹事现象，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等，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保证单位（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廉政承诺书**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大采购行为和合同执行的透明度，严防贪腐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使企业拥有公平的竞争环境，经双方协商一致，作如下承诺：

**市高法院承诺：**

1.不向相关服务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索取回扣。

2.不接受相关服务对象及相关利益人吃请或旅游。

3.不接受相关服务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等财物。

4.严格按合同督查验收，不提超合同约定要求，按约定付款。

如有违反上述行为，可向我院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举报查实后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纪律、法规予以处理。

举报电话：023—67673468。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员：

**企业承诺：**

1.提供相关产品或是服务不赚取暴利。

2.承诺不向贵院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

3.承诺不安排贵院工作人员旅游或是安排吃请。

4.严格履行合同，确保质量。

若发生以上行为，我公司将向贵院支付合同（项目工程结算）总价3%的廉政违约金。

举报电话：023—67673468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委托人员签字：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二）分包意向书

（三）供应商所提供的电梯明细

（四）踏勘回执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二）分包意向书

注：分包意向书中应明确接受分包企业承担的工作内容、质保责任划分等内容，格式自拟。（三）供应商所提供的电梯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生产地** |
| 1 | 无机房乘客电梯 |  |  |  |

（四）踏勘回执

附表

|  |
| --- |
| **踏勘回执**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公司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时间：2025年 月 日 |
| 踏勘时间 |  2025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 | 经办人签字： 时间：2025年 月 日 |

（结束）